

##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

資料期間：98 年 7 月起訴於 103 年判決定確定

起訴地檢署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案號	102 年度偵字第 4021 號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案號	103 年度上訴字第 367 號
案由	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
被告	邱○○
判決無罪原因類型	構成要件不符
起訴要旨	邱○○與另案被告李△△等人浮報購買宣導用物品價額數量，使 XX 義消分隊不法獲取金錢。
判決有罪、無罪理由要旨	邱○○非公務員，未參與犯罪。
有罪、無罪原因分析	一、邱○○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，無證據證明參與犯罪。 二、被告邱○○於偵、審均自承確係有於擔任嘉義縣義勇消防總局第○大隊 XX 分隊副分隊長期間，參與幹部會議之召開，而就起訴意旨所載民國 95 年 10 月嘉義縣 XX 市 XX 國小「消防護照」宣導活動之經費概算、核銷確係經幹部會議確認等節，業經證人陳◇◇、黃□□等人證述屬實，系爭用以核銷經費之發票單據為不實乙情，復有相關書證可佐，原審判決忽略此等客觀事證，僅以被告辯稱主觀不知情、僅形式參與會議云云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恐有違誤。
建議事項	邇後應加強蒐證並詳究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「公務員」定義。
檢附書類	一、起訴書 1 件。 二、法院判決 2 件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 審 檢 察 署 審 查 意 見</p>	<p>◎臺南高分檢： 同意原檢察署建議意見。</p> <p>◎臺高檢： 一、義消是否係「公務員」？法院認為：法無明文義消之職務權限，故無法定職務權限；義消僅係消防局之輔助人力，不具有獨立官署或自主決定行使公權力之能力、資格，亦非委託公務員。</p> <p>二、偵辦貪污案件，涉案人是否公務員，應先予確認，若對此有疑義，應詳加研究法律要件及實務見解，方據以擬定偵查計畫。本件原承辦檢察官對此先決要件未予詳研，致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判斷錯誤，法院因而為無罪判決，值得檢討借鑑。</p> <p>三、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，係指其所受委託承辦者，必為該機關職掌公共事務（公權力）範圍內之公務，受任人因而享有公權力之職權及權利主體之身分，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而言。若雖受公務機關委託，而所承辦者僅係在該機關指示下，協助處理行政事務，性質上祇屬機關之輔助人力，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，尚難認係委託公務員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11 號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9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本件義消人員僅係消防局之輔助人力，不具有獨立官署或自主決定行使公權力之能力、資格，亦非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令任用之成員，且不具法定職務權限，故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示公務員身分。</p> <p>◎臺中高分檢： 一、對公務員之定義，應予究明。 二、核銷經費之流程，應予查明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 考</p>	